

臺南市立歸仁國民中學 103 年度訓練實施計畫

102 年 8 月 12 日訂定

103 年 3 月 17 日修訂

壹、依據：

- 一、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第 7 條。
- 二、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數位學習推動方案。
- 三、行政院及所屬機關學校推動公務人員終身學習實施要點。
- 四、臺南市政府 103 年公務人力培訓發展計畫

貳、實施目標：

為應本校業務需要，施予專業訓練、一般管理訓練、進用初任公務人員訓練、行政中立訓練及其他相關訓練（如語文能力），以強化及提升所屬公務人員之一般行政、專業能力、管理、語文及其他各項知能。

參、訓練對象：本校所屬職員工（含約僱人員及技工、工友）。

肆、訓練種類及班別：

一、專業訓練：

辦理「資訊教育訓練」（視業務及專業需要開辦課程）及「員工心理健康研習」。

二、一般管理訓練：

隨時蒐集並發布各研習訓練機構（如 e 等公務園、文官 e 學苑、e 學中心、人事行政總處地方行政研習中心、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中心及臺南市政府公務人力發展中心）所開辦之有關一般管理類網路課程之資訊，積極鼓勵利用網路學習特性以充實自我能力。

三、進用初任公務人員訓練：

配合人事行政總處地方行政研習中心、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中心及臺南市政府公務人力發展中心辦理相關訓練時選派人員參加。

四、配合人事行政總處地方行政研習中心、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

發展中心及臺南市政府公務人力發展中心辦理相關訓練時選派人員參加暨視需求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訂定之「訓練機關（構）支援各機關（構）辦理訓練作業注意事項」洽主要及輔助支援訓練機關（構）採委託、租借場地或隨班方式辦理訓練。

伍、本要點經本校行政會報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